

(一五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未成年人施行整形手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36)

羅委員就未成年人施行整形手術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積極關注美容醫學之相關問題，並已組成美容醫學專案工作小組，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共同針對美容醫學之管理進行討論，並就美容醫學之廣告、人員資格及機構認證三方向加強管理。
- 二、為針對美容醫學之施作對象，尤指青少年，為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本署刻責成各地方衛生局，蒐集轄內美容醫學診所近 1 年內，20 歲以下執行美容醫學之人次及有無監護人同意書等相關資訊。
- 三、本署將邀集相關背景專業人士、學者，組成「美容醫學諮詢委員會」，於現況資料收集彙整後，再根據調查結果，研議美容醫學之分級或分齡相關管理規範，予以明確訂定適當之限制。

(一五三)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全面檢討美容醫學認證制度，並研議具體改善措施，提升醫美認證制度的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15)

林委員就建議衛生署全面檢討美容醫學認證制度，並研議具體改善措施，提升醫美認證制度的成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美容醫學之相關問題，本署積極關注並已組成美容醫學專案工作小組，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共同針對美容醫學之管理進行討論。
- 二、有關美容醫學機構認證部分，本署基於為維護美容醫學品質及確保病人安全，將針對從事美容醫學之醫療機構執行認證，藉此認證可鼓勵高品質的美容醫學機構，認證通過者將授與標章，認證結果亦可提供國內民眾在選擇美容醫學機構之參考。考量「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長期過去辦理醫院評鑑與多項品質認證，對於辦理品質認證具有充分之經驗，將由該會辦理「美容醫學品質認證」，截至 6 月 4 日，已有 86 家醫療機構領表，其中 9 家已完成報名。
- 三、有關美容醫學認證成效之改善，本署一方面將針對美容醫學機構認證通過者，藉由新聞稿、媒體報導等方式，加強傳播美容醫學品質認證之標章，鼓勵民眾選擇合法、安全之美容醫學醫療機構，以保障民眾接受美容醫學醫療服務之權益；另一方面，簡化美容醫學醫療機構認證之流程，並加速審查過程，以提升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制度之成效。

(一五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臺灣美食展可師法臺灣燈會移師高雄